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9521Z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FW-259521Z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7.8342 万元
- 4.采购需求：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建设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55525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李悦、林如蓉、宋玮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9521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及“平台对接设计方案”得分之和较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 \ 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为保证投标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同类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平台系统建设类信息化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评分最高得 8 分。 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信息缺失或不明确的将不予认定。
3	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专业认证情况	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类别），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资质及认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4	人员团队情况	11 分	1、项目经理（4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提供其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复印件、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复印件、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需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 4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相关信息化领域工作经验；同时提供其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需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 3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4 分）： （1）团队中至少 1 个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2）团队中至少 1 个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团队中至少 1 个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4）团队中至少 1 个人具有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得 1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2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对整体项目有充分的认识和调研，对项目有足够的理解，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背景、现状、需求有具体的分析。对整体项目有针对性的调研分析报告，对 77 家景区有详尽的调研表，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整体背景、整体需求、整体现状有具体的分析内容（5 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分析到位、内容详细且全面，符合整体实际情况，得 5 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整体实际情况，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存在欠缺或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调研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背景、调研内容、调研方法、景区预约购票现状分析（不少于 3 种情况分析）等内容（5 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对项目理解分析到位、内容详细且全面，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得 5 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对项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得 3 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或不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对 77 家开展调研工作，并提供调研统计表，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基本情况、票务系统现状、英文版、实名制、咨询反馈渠道等内容（10 分） 调研表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提供全部 77 家景区），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调研表内容个别缺失（提供 70 家景区含以上），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调研表内容严重缺失（不足 70 家景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平台对接设计方案	12 分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需求结合实际调研情况分别对“京通”和各景区有详细的对接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结合对“京通”的实际调研情况，为平台和“京通”设计可行性强的对接方案，方案包括：对接业务流程、对接类型和方式（5分） 对接方案完整，内容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对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对接方案有阐述，但内容不准确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结合对77家景区的实际调研情况，为平台和景区设计可行性强的对接方案，方案包括：对接业务流程、对景区的接入方式进行合理分类、针对不同分类的对接方案（7分） 对接方案完整（提供全部77家景区），内容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对接方案基本完整（提供70家景区含以上），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对接方案有基本阐述（提供70家景区含以上），但部分内容不准确或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对接方案遗漏较多（不足70家景区），且部分内容不准确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平台总体设计方案	10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对软件设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业务流程，对应的软件功能描述、平台安全设计、数据资源建设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图文并茂、清晰准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全面、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准确、



			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准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9 分	为保质保时完成项目工作，投标人需在充分理解和认识本项目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实施和保障措施有详细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高并发适配及高峰保护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的组织结构、分工和职责。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进度表，表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阶段、工作内容、工作描述、输出结果、责任人、工作时间节点等内容（3 分） 方案阐述详尽，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清晰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方案阐述基本详尽，重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基本清晰明确，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方案阐述简略，无重点，无针对性，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保障措施方案，有明确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3 分） 方案阐述详尽，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方案阐述基本详尽，重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方案阐述简略，无重点，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高并发适配及高峰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库优化、数据缓存、负载均衡、扩展能力等具体内容（3 分） 方案阐述详尽，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方案阐述基本详尽，重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方案阐述简略，无重点，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3 分	本项目需结合自身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对质保期、运维服务内容以及培训计划有详细的方案。 售后服务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应急措施科学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仍有提升空间，服务响应基本符合要求，应急措施部分可行，得 2 分； 方案简略，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能力弱，应急措施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系统演示	1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需求进行系统演示，演示采用真实(demo)系统平台进行视频录制，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录制后拷入 U 盘，演示视频需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如超过 5 分钟只观看前 5 分钟内容）。演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演示面向游客端程序，有针对性 UI 设计，并能够分类展示景区信息，得 5 分；设计不具有针对性或使用以前案例程序做演示的，得 2 分；视频中没有这部分功能演示的，得 0 分。 （2）演示完整的购票、查询、退票流程，得 5 分；演示功能有部分流程缺失的，得 2 分；视频中没有这部分功能演示的，得 0 分。 （3）演示后台管理端，包括景区信息管理、门票管理、订单管理后台管理功能，得 5 分；演示功能有部分管理功能缺失的，得 2 分；视频中没有这部分功能演示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及《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景区预约管理”的工作部署，建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通过构建“前端界面规范统一、一个端口预约、信息一次填报”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新模式，切实解决游客预约购票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首都文旅公共服务水平和游客体验。

2、项目必要性

2020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加强旅游监管服务等任务。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提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畅通线上线下预约、购票渠道”，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消费环境。2024年10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4〕17号），指出“优化预约售票服务，探索建立全市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提升平台技术水平和预约购票便利化程度”。国家和本市政策文件为建设统一平台提供了明确依据和指南，落实文件要求，需要建好统一平台，加强政府部门对文旅公共服务的引导规范，为游客提供权威、普惠的公共服务。

3、整体现状

（1）业务现状

依据市政府授权要求及市编办“三定”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是对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推进等级景区质量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与等级景区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配合，落实等级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和质量建设工作有关要求。



近年来，景区自有小程序和市场化集成票务平台逐渐普及，带来了线上预约购票的便利，也存在渠道分散等实际现象。统计数据表明，2024 年本市接待游客总数约 3.7 亿人次，5A 和 4A 景区接待总数约 2.7 亿人次（占总接待量的 73%），承载较大接待量。

目前本市 5A 和 4A 景区共 79 家，其中故宫博物院（5A）、恭王府（5A）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直管，暂不纳入前期建设范围。景区详细列表详见附录。

当前北京市重点景区已基本普及线上服务，并因经营管理主体多元，线上预约购票渠道形式多样，统一平台的业务集成需考虑景区现有票务系统模式，最大范围的覆盖重点景区的预约购票服务。

此外，针对入境游客的线上预约购票是优化入境服务的一项便利化措施，目前部分热门景区已具备较好的线上英文服务能力，统一平台也需最大化的为入境游客提供预约购票、信息推介等服务。

（2）信息化现状

在信息化系统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本市预约购票平台在各景区及景区上级单位中有一定基础，但暂无全市景区统一预约购票入口。项目建成后需对接市文化和旅游局智慧文旅平台，为其提供访问量、游客画像、购票情况等分析数据。在数据资源上，本项目围绕景区统一票务预约购票展开，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丰富多样，涵盖游客、景区及文旅管理等多方面信息。

二、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全市重点景区预约购票服务管理，高标准建设统一平台，实现一个端口预约、前端界面规范、信息一次填报，为游客市民提供便利，逐步丰富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统一平台建设秉持快速上线、不断完善的原则，在接入范围上，以本市 5A、4A 景区为主，优先接入本市 77 家 5A 和 4A 景区的票务系统，再根据需要逐步扩大景区覆盖范围和数量。在建设模式上，最大程度便利游客，最小化各景区的对接工作量，不干涉景区的票务管理权。在平台运行上，强化多重安全保障机制，强化个人隐私数据保护，保障平台在业务高峰期间的稳定性。

1、业务目标

（1）构建统一服务入口，优化购票流程体验



通过打造北京市景区预约购票的官方统一入口，覆盖 5A、4A 景区及后续扩展景区，实现“一个端口预约、信息一次填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游客授权后，仅需一次添加编辑购票人信息，即可在多景区复用购票人信息，完成预约购票，避免重复填报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优化购票流程。

（2）以公共服务为定位，规范整合票务入口

区别于市场化 OTA 平台，统一平台以“公共服务”为核心定位，提供公益性服务。通过打造官方统一平台，保障游客获得权威、低价的购票渠道，提升政府文旅服务公信力。

（3）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支持多端访问，标明英文名称，满足热门景区英文版服务需求，协同入境游政策一并宣传统一平台，为入境游客提供统一规范的线上预约购票渠道，提升境外游客覆盖率。

统一平台先期以预约购票为核心功能，预留功能扩展接口，后期逐步实现多元功能，推动智慧旅游升级。

（4）探索行业间联动整合，强化行业管理与数据应用

通过数据分析，整合游客预约、购票、退票等用户画像数据，搭建数据管理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2、技术目标

构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技术目标围绕数据处理、系统性能、安全保障等设定，确保平台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1）各系统规范性和整合性

针对各重点景区现有预约购票系统的差异，制定统一数据接口规范和转换标准，保障购票数据准确传输与共享；解决数据冲突、重复等问题，确保数据一致完整。同时，适配不同景区技术架构以对接“京通”平台等外部系统。

（2）高性能与稳定性

平台需具备高并发高可用特性，应对旅游旺季等高峰时段压力，稳定支持大量用户同时操作。支持每秒万级并发访问，降低购票失败率，避免服务中断。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系统需保障高负载下稳定运行，防止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采用先进技术架构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监控与应急响应。严格保护用户信息和交易数据，遵循《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定



期审计与扫描漏洞。

（4）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

确保平台兼容各类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移动设备，方便用户多终端使用。同时具备良好扩展性，便于后续功能升级和业务拓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5）高质量运维保障

运用智能化技术实时监测平台运行，预警潜在问题，实现故障快速定位和自动修复，提升运维效率、降低成本。建立专业团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集成一个端口、规范前端界面、信息一次填报”为目标，开发建设统一平台。具体如下：

1、统一入口接口开发

建设1个门户入口，以“京通”作为统一入口，通过“畅游北京”板块，建成后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北京”官方公众号及外部平台对接，便利统一平台推广和游客多元选择。

2、应用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应满足各类应用场景功能，包括游客端程序的预约购票（能够实现完整的购票、查询、退票流程）、分类展示景区信息、订单服务、英文版服务、咨询服务等游客服务功能；以及景区信息管理、用户及购票人信息管理、门票管理、订单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购票数据分析、用户画像等后台运营管理功能。

3、业务支撑能力建设

业务支撑能力应保障平台整体应用的安全和可靠。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个端口登录、信息一次填报；通过加密、防火墙等手段进行隐私数据保护，做好对游客身份信息敏感数据的保护工作；通过高峰流量保护及时应对节假日客流可能出现的高并发问题。

本项目拟按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建设。

4、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层搭建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统一平台的景区信息数据、游客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的管理，以及与外部数据进行交换利用，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要求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试运行、迭代、培训、验收等工作。

2、日常维护服务

运维期内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和升级相关的服务补丁，定期对服务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进行巡检并记录，确保平台稳定及安全。

运维期内对各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为系统分配优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供优化方案，实现系统高效利用及平稳运行。

3、重点运维服务

在运维服务期间涉及到重要的时间节点，需加强运维支持。为保证服务项目运行平稳，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维保障，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相辅相成，及时发现平台运行异常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人员团队

投标人关于项目建设及运维所需人力资源充沛、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快速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要求具备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一名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相关信息化领域工作经验。

5、运维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的运维期为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 2 年。

6、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验收应至少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初步验收

软件开发完成后，中标人应对所有应用系统软件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2）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



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结束，进行最终验收。

中标人须协助项目采购人制定各项工作的测试方案、验收标准、验收流程，交付有效的测试报告、验收报告。

7、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按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不少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初验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尾款。

（5）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实际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采购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6）采购人每笔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培训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应用操作培训、系统各用户角色管理培训、项目涉及专业技术应用培训、专题研究培训等。

（1）培训时间要求：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2）培训方式要求：采购人指定。

（3）培训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每次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讲师等）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本章的具体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制定详细的平台对接设计方案、平台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具有平台系统建设类信息化项目服务经验及



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业绩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3、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专业认证情况：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类别）或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一份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演示视频（如超过 5 分钟只观看前 5 分钟内容）。演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1）演示面向游客端程序，有针对性 UI 设计，并能够分类展示景区信息；
- （2）演示完整的购票、查询、退票流程；
- （3）演示后台管理端，包括景区信息管理、门票管理、订单管理后台管理功能。

演示应采用真实(demo)系统平台进行视频录制，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录制后拷入 U 盘。U 盘需要密封并递交，具体密封及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的有关要求。

附录 77家景区列表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在行政区
1	天坛公园	5A	东城区
2	颐和园	5A	海淀区
3	圆明园遗址公园	5A	海淀区
4	八达岭长城	5A	延庆区
5	慕田峪长城	5A	怀柔区
6	明十三陵	5A	昌平区
7	奥林匹克公园	5A	朝阳区
8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5A	通州区
9	明城墙遗址公园	4A	东城区
10	中山公园	4A	东城区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在行政区
11	龙潭公园	4A	东城区
12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4A	东城区
13	地坛公园	4A	东城区
14	北京海洋馆	4A	海淀区
15	首都博物馆	4A	西城区
16	北京动物园	4A	西城区
17	北京天文馆	4A	西城区
18	景山公园	4A	西城区
19	北海公园	4A	西城区
20	陶然亭公园	4A	西城区
21	朝阳公园	4A	朝阳区
22	中国紫檀博物馆	4A	朝阳区
23	北京欢乐谷	4A	朝阳区
24	南宫旅游景区	4A	丰台区
25	世界公园	4A	丰台区
26	北京园博园	4A	丰台区
27	北京汽车博物馆	4A	丰台区
28	世界花卉大观园	4A	丰台区
29	北宫森林公园	4A	丰台区
30	中国园林博物馆	4A	丰台区
31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4A	丰台区
32	石景山游乐园	4A	石景山区
33	八大处公园	4A	石景山区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在行政区
34	凤凰岭景区	4A	海淀区
35	国家植物园	4A	海淀区
36	紫竹院公园	4A	海淀区
37	香山公园	4A	海淀区
38	玉渊潭公园	4A	海淀区
39	八奇洞景区	4A	门头沟区
40	谷山村景区	4A	门头沟区
41	潭柘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42	戒台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43	十渡风景区	4A	房山区
44	圣莲山旅游风景区	4A	房山区
45	石花洞景区	4A	房山区
46	周口店遗址景区	4A	房山区
47	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4A	房山区
48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	4A	通州区
49	北京国际鲜花港	4A	顺义区
50	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4A	顺义区
51	银山塔林风景区	4A	昌平区
52	龙脉温泉景区	4A	昌平区
53	乐多港假日广场	4A	昌平区
54	中国航空博物馆	4A	昌平区
55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4A	昌平区
56	居庸关长城	4A	昌平区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在行政区
57	北京野生动物园	4A	大兴区
58	雁栖湖	4A	怀柔区
59	青龙峡旅游区	4A	怀柔区
60	黄花城水长城旅游区	4A	怀柔区
61	红螺寺景区	4A	怀柔区
62	金海湖风景区	4A	平谷区
63	京东大峡谷旅游区	4A	平谷区
64	京东石林峡风景区	4A	平谷区
65	丫髻山景区	4A	平谷区
66	渔阳国际滑雪场	4A	平谷区
67	黑龙潭旅游区	4A	密云区
68	仙居谷风景区	4A	密云区
69	司马台长城	4A	密云区
70	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	4A	密云区
71	野鸭湖景区	4A	延庆区
72	北京世园公园	4A	延庆区
73	八达岭水关长城	4A	延庆区
74	延庆区龙庆峡旅游区	4A	延庆区
75	百里山水画廊景区	4A	延庆区
76	世界葡萄博览中心	4A	延庆区
77	中央电视塔	4A	海淀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XXX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系统”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按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不少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②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实际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运维期为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 2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和升级相关的服务补丁，定期对服务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进行巡检并记录，确保平台稳定及安全。

4.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各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为系统分配优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供优化方案，实现系统高效利用及平稳运行。

5. 在运维服务期间涉及到重要的时间节点，乙方需加强运维支持。为保证服务项目运行平稳，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维保障，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相辅相成，及时发现平台运行异常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6.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9.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10.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相关文档及其衍生作品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并确保源代码的完整性、可读性和可运行性。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限制次数地使用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自身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复制、安装、运行、展示、修改等操作。

（3）甲方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二次开发权，即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优化和扩展。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系统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拒收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被拒收系统所必需的费用。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系统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功能；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系统类似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系统及合同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注：具体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项目总协调人
2		项目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实施人员



附件 3: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本部分内容待签署合同时，综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填写，关于招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文件内容的优先级和约定如下：

- 1、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高于（即更加严格或更有利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对应内容的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提及的内容，将默认遵循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3、在解释和应用本条款时，应优先考虑对采购人更有利且合法合规的约定。
- 4、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内容上存在任何冲突或模糊之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